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和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新訂第 6 條 凍結財產

2. 委員會要求進一步資料，闡釋新訂第 6 條中“提供”的涵義、解釋如一個人居住在按該條被“凍結”的住宅單位，是否被視作“提供”該單位予自己，並說明被“凍結”財產的按揭是否實際上被一併凍結。

3. 如一個人持有非資金財產(例如住宅單位)，按照有關情況，他看來不應被視作提供該等財產予自己。在這方面，我們進一步研究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c)段，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第 III 項特別建議，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資金和其他資產的規定。我們認為有關規定的用意應是防止提供資金和其他資產予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並禁止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調動資金和其他資產。因此，上文第二段提到的例子不應構成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所述的被禁止行為。

4. 被按揭的財產可根據新訂第 6 條被凍結，不過，凍結通知不會影響按揭者向有關金融機構分期還款的財務責任，按揭者需要繼續負責還款。

5. 委員會要求我們解釋，新訂第 6 條下的凍結通知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下的限制令，兩者的法律效力是否相同。第 455 章下的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被告人持有或控制的可變現財產，而新訂第 6 條下的凍結通知則指示任何人不得提供通知指明的涉嫌恐怖分子財產。根據第 455 章第 15(11)條，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為不動產，為施行《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該命令須視為涉及土地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涉及土地的文書。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6(9)條亦載有類似的條文。因此，凍結通知和限制令的法律效力在實質上是相同的。

### **新訂第 11D 條 第 3B 部不適用於某些船舶**

6. 委員會要求進一步資料，說明現行法例是否已懲處針對新訂第 11D 條豁除的軍艦和船舶所干犯的非法行為(類似新訂第 11E 條下的非法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3B 條已訂明刑事法律適用於香港船舶，因而已涵蓋第 11D(b)和(c)條下的船舶。香港並不擁有或操作任何軍艦，在海外國家的軍艦上發生的罪行，由該國行使司法管轄權。

### **第訂第 12A(13)和 20(2)(b)(ii)條**

7. 委員會要求進一步詳情，解釋訂定新訂第 12A(13)條的原因、何種人可能會按照該條取得法庭命令的副本，以及根據新訂第 20(2)(b)(ii)條訂定的法院規則可能會訂明的條件。

8. 新訂第 12A(13)條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3(15)條為藍本，訂明除了律政司司長和獲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外，任何人均無權取得根據新訂第 12A(2)條發出的命令的副本。該條的作用是將法庭命令(按單方面申請發出)內的資料保密，以免妨害正在進行的調查，並保障法庭命令內列舉的人士的安全。第 455 章第 3(15)條從未被引用。法院規則將會訂明的條件，會顧及上述提到將資料保密和保障有關人士安全的用意。

### **第 18 條 賠償**

9. 有議員建議我們考慮進一步修訂第 18 條，訂明在政府沒有犯錯的情況下，仍須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

10. 經考慮以往曾提出的關注，我們已建議修訂第 18 條，以清晰保留根據普通法申索賠償的權利，並將標準由“嚴重錯失”調低至“錯失”。我們又注意到，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主義法例，並沒有訂明須就政府“錯誤”的指明或凍結行動作出賠償。因此，我們認為建議修訂

的第 18 條是相稱和合理的，已在我們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責任和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披露知悉或懷疑**

11. 委員會要求進一步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有否設定機制，以區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有關披露的條文所收到的資料。

12. 刑事活動是互相關連的，舉例來說，販毒罪行往往同時涉及其他非法走私活動。因此在實際上，作出披露的人士或未能在每宗個案均清晰地區分出被披露的資料與某一種特定罪行有關連。執法機關會分析評估收到的資料，並確保在有關資料轉交海外時，會轉交至負責處理與原來被披露資料有關連的特定刑事行為的主管當局。

**罰則**

13. 委員會要求我們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定的刑罰，與現行類似刑事罪行訂明的刑罰，作一比較。我們已將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比較《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第 11 條訂定的刑罰，以及現行類似刑事罪行的刑罰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下的罪行	類似罪行
<p>第 14(7A)條 (違反第 11B(1)或(2)條) 刑罰：終身監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3 條) 刑罰：終身監禁</li> <li>- 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 (第 200 章第 54 條) 刑罰：監禁 20 年</li> <li>-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200 章第 60 條) 刑罰：監禁 10 年至終身監禁</li> <li>-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1 條) 刑罰：終身監禁</li> <li>- 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害 (第 212 章第 28 條) 刑罰：終身監禁</li> <li>-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 (第 212 章第 29 條)</li></ul>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罪行	類似罪行
	<p>刑罰：終身監禁</p> <p>- 意圖造成身體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 (第 212 章第 30 條) 刑罰：監禁 14 年</p>
<p>第 14(7B)條 (違反第 11E(1)、(2)(b)或(3)或 11F(1)、(2)(b)或(3)條) 刑罰：監禁 14 年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2 年及第 6 級罰款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p>	<p>- 搶劫罪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0 條) 刑罰：終身監禁</p> <p>- 有暴力的海盜行為 (第 200 章第 19 條) 刑罰：終身監禁</p> <p>- 海盜作為 (第 200 章第 20 條) 刑罰：終身監禁</p> <p>-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200 章第 60 條) 刑罰：終身監禁</p> <p>- 謀殺 (普通法及第 212 章第 2 條) 刑罰：終身監禁</p> <p>- 誤殺 (普通法及第 212 章第 7 條) 刑罰：終身監禁</p> <p>- 導致他人損傷 (第 212 章第 17 或 19 條)</p>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罪行	類似罪行
	刑罰：終身監禁或監禁3年  - 刑事恐嚇 (第200章第24條) 刑罰：監禁5年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2年及罰款2,000元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第14(7C)條 (違反第11E(2)(a)或11F(2)(a)條) 刑罰：終身監禁	- 謀殺 (普通法及第212章第2條) 刑罰：終身監禁  - 誤殺 (普通法及第212章第7條) 刑罰：終身監禁
第14(7D)條 (違反第11H(2)、(3)或(4)條) 刑罰：第2級罰款(5,000元)	-
第14(7E)條 (不遵從第12A條) 刑罰：監禁1年及第6級罰款 (100,000元)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第3(13)條 刑罰：監禁1年及第6級罰款 (100,000元)
第14(7F) (在第12A條下作出虛假/具誤導性的陳述) 刑罰：監禁3年及罰款500,000元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1年及第6級罰款	第455章第3(14)條 刑罰：監禁3年及罰款 500,000元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1年及第6級罰款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下的罪行	類似罪行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第 14(7G)條 (不遵從第 12B(2)條) 刑罰：監禁 1 年及第 6 級罰款 (100,000 元)	第 455 章第 4(13)條 刑罰：監禁 1 年及第 6 級罰款 (100,000 元)
第 14(7H)條 (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 12C 條發出的手令) 刑罰：監禁 2 年及罰款 250,000 元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6 個月及第 5 級罰 款(50,000 元)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第 455 章第 5(6)條 刑罰：監禁 2 年及罰款 250,000 元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6 個月及第 5 級罰 款(50,000 元)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第 212 章第 36 條 刑罰：監禁 2 年
第 14(7I)條 (違反第 12E(1)條) 刑罰：監禁 7 年及罰款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3 年及罰款 500,000 元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第 455 章第 7(3)條 刑罰：監禁 7 年及罰款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監禁 3 年及罰款 500,000 元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妨礙司法公正(普通法) 刑罰：監禁 7 年及罰款
第 14(7J)條 (妨礙任何人根據第 12G(1)條 行使權力) 刑罰：監禁 6 個月及第 6 級罰 款(100,000 元)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 刑罰：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1,000 元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下的罪行	類似罪行
	第 212 章第 36 條 刑罰：監禁 2 年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3A 條 刑罰：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5,000 元